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本公司」)

##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 獨立投資者建議

本公司已獲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告知，數位潛在投資者曾與其接洽有關可能收購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建議（「建議」）。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313,127,78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7.98%。所有該等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商談現正處於初步階段，並無達成任何協議。任何建議如若落實，可能會導致潛在投資者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26.1 條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將進一步公佈有關建議之任何其他進展，並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每月告知相關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之公佈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652,607,475 股股份。本公司概無其他類別的已發行相關證券（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之定義）。

概不保證於本公佈提述之任何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實現，而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就股份作出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買賣披露

謹請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 5%或以上股份的人士或任何因任何交易擁有或控制 5%或以上股份的人士）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之相關證券（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 4 之定義）進行之交易。

以下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轉載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11 的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均屬經過細心考慮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